112-1 應屆畢業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及離校注意事項

- 1.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本校校曆相關規定辦理。
- 2. 學位考試申請時間: 開學註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
- 3. 本系畢業學分審核不使用 Portal 『畢審系統』,依本系之修業規章辦理,請洽承辦人確認。
- 4. 學位考試作業程序:請使用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暨線上簽核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申請流程詳閱註冊組網頁「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使用說明專區,尤其是學位考試申請 Q&A)
 - (1) 本系規定其他需上傳審核文件 PDF 檔(合併一檔案上傳):
 - A.「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B.「學位考試用_組核心課程修習確認表」---請見P.2
 - C.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電子回條」
 - D. 「英檢證明」---附上符合工學院規定標準之英檢證明或線上修課證明
 - E. 「修習外系研究所課程要當作畢業學分證明」---請指導教授於成績單該門課旁簽名以證明同意列為畢業學分
 - F.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符合證明」---非符合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人選,請附上其學/經歷,以俾利認定是否資格符合
 - 口試之論文初稿由學生自行親自送達或寄送口試委員。
 - 口試委員若開車入校,請於口試前三個工作日告知系辦管小姐車號,以利設定免費停車。
 - (2) 口試當天必備表格:
 - 口試委員審定書、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學位考試評分條、口試費清冊
 - 口試後請將評分條浮貼在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背面,並注意總成績平均要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總成績若有後改要請指導教授在旁簽名)
- 5. 口試費清冊請注意:每生至多僅可報支三位口試委員,餘另造冊用指導教授之系業務費報支。
 - 請上 portal (撥帳系統→印領清冊管理→口試費印領清冊) keyin 口試委員資料(身分證字號、 匯款帳號及戶籍地址)並列印清冊,口試費每位 1000 元。
 - 口試費依規定不能代墊,需由學校撥款口試委員金融帳戶。校外口試委員若沒有郵局帳戶,請 詳填〇〇銀行/〇〇分行及帳號(限本人帳戶),並詳填戶籍地址;校內口試委員無需填寫郵局 局帳號及戶籍地址(因學校出納組已有資料)。
 - 本校口試委員一律不得支領交通費,外校口試委員當天出席多場口試,僅能支領一次交通費。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將交通費計算方式詳列於備註欄中。

(例: 竹南站-中壢站來回台鐵車資 132x2=264元;中壢火車站-中央大學來回公車車資 18x2=36元)

- 6. **論文指導費清冊上 portal 系統造冊並列印出**(論文指導費 4000 元,僅造冊給指導教授;若有兩位指導教授則每人 2000 元)。
- 7. 學位考試結束時間: 113 年 1 月 12 日 (如逾期辦理口試須事前提學生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字,送教務處核准)
- 8. 辦理離校手續及學位證書領取截止時間: 113 年 1 月 31 日 ,逾期視同延修。
- 9. 口試結束後請立即繳回:<u>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評分條黏貼在背面)+審定書影本(可於離校前自行補交至註冊組)+口</u> 試費清冊+論文指導費清冊(清冊製表處學生簽名/加註實驗室分機)+學位考試申請表 3 份(上系統列印簽核完成版本)
- 10. 系辦公室離校程序(請於領取畢業證書當日先至系辦找林小姐辦理線上檢核後再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 填妥系友資料填答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viewform?formkey=dDFlbDRHb2Q4ZXlldXJGYmh0TnBWQ2c6MQ
- ▶ 填妥畢業生問卷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5LMHVLWyuRjxv9R2NmzXHuNWuCSuy0DzMqr_Ja11StI/viewform
- ▶ 填妥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登入 Portal→離校檢核系統→即可檢視流程說明,並取得問卷填答網址。

學位考試用 組核心課程修習確認表

	學生姓	E名:
	學	號:
	組	別: (請勾選)
	機械系	<u>氧量量</u>
	□固力]與設計組 □製造與材料組 □熱流組 □系統組 □人工智慧應用組 □先進材料組
	光機電	<u>國碩士班</u> □不分組
	能源所	<u>「碩士班</u> □不分組

已修習該組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名稱	分數	核心課程名稱	分數